## 屏東縣瑪家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屏瑪鄉民字第 11300028372 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為落實屏東縣瑪家鄉(以下簡稱本鄉)生命紀念園區(以下稱本園區)辦理殯葬業務順遂,特依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稱本自治條例)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園區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,親屬應於上班時間內至服務中心申請,再憑選 位並於繳費取得本園區核發之「進堂許可證書」後,始可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園區納骨堂納骨灰(骸)櫃之選位,採申請人現場查詢自選櫃位,並備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、除戶謄本各乙份及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,另檢附下列文件(擇一),於繳納進堂費用後始得安置,經選定或排定之櫃位,不得任意要求變更。
  - 一、 火化許可證明。
  - 二、起掘證明書。
  - 三、 骨灰(骸)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 其他可資證明骨灰(骸)正當來源之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園區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,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園區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核發進堂起算一個月內進堂,不得要求變更使用標的、轉讓或售予他人,尚有因故於進堂(牆)期限內(一個月)未進堂者且已繳費時,以無息退還申請人,逾一個月未聲明退還者,喪失其進堂權利,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第六條 本園區開放時間:周一至周五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,休園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往生者骨灰(骸)罐進、出堂時,應出示「進堂許可證書」或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 正本,經管理員登錄後,始准進、出堂。
- 第八條 骨灰(骸)罐進堂後應依申請之櫃位,由管理人員導引置放。
- 第九條 本園區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,櫃內除骨灰(骸)罐外,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增加其他 物品。
- 第十條 本園區納骨堂內禁止下列事項:
  - 一、燃放香、燭、炮、金紙等。
  - 二、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。
  - 三、抽煙、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。
  - 四、大聲喧嘩、遊玩嬉戲。
  - 五、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本園區納骨堂設施之安全與整潔,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一、 骨灰罐、骨骸甕進堂時,應嚴密封閉,以維持衛生。

- 二、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,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。
- 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、紙錢等,以維護安全。
- 四、金(冥)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。
- 五、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,應向管理員登記。
- 六、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。
- 第十二條 本園區內外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設攤。
- 第十三條 如遇突發事件,應依相關標示及管理人員之指引,離開納骨堂至避難位置。
- 第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、本管理要點,視實際情形註銷使用權;未規定者,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。